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2/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11月28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08/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而議員已同意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優先審議有關條例草案。她亦告知政務司司長，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3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2/03-04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藉以——

- (a) 清楚訂明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在因工受傷的僱員向僱主提出訴訟時，除了可就支付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向僱主提供援助外，亦可就支付與該訴訟有關的法律訴訟費用向僱主提供援助；及

(b) 釐清有關的政策原意，當該條例所訂有關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條文因實施“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被撤銷後，如有關承保人於條文撤銷日期之前已被宣告為無力償債，則不論僱主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才被裁定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該條例的條文仍會繼續適用於有關的申索個案。

4. 法律顧問表示，2002年修訂條例已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但某些條文尚未開始實施。當局提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消除此等條文在技術上某些含糊不清之處。

5. 法律顧問又表示，當局已諮詢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兩者均支持有關建議。當局亦已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簡介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而委員並無就各項建議提出任何疑問。

6.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屬技術性質，而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視乎議員有否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7.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3年11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12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8/03-04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11月2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12月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12月1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2月4日。

IV. 將於2003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16/03-04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已更換其原先提出的口頭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3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丁午壽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3年12月1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研究該條例草案。

V. 將於2003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17/03-04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3年12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研究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3)218/03-0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9/03-04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3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決議案。

17. 法律顧問解釋，首項決議案處理旨在對13種新註冊的藥劑製品施加管制的《200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2003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法律顧問補充，該兩項修訂規例若獲立法會通過，將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03年12月19日)開始生效。

18. 法律顧問又解釋，第二項決議案處理《200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2003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把20種現時被界定為非毒藥的物質，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和附表3內。任何含有該等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必須根據處方，由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內出售。法律顧問補充，該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04年1月19日起生效。

19. 法律顧問表示，從法律觀點而言，該4項修訂規例均無問題。

20.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2003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決議案，並無提出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3)227/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3)228/03-04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單仲偕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12月10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中醫藥條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及《中藥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已延展至2003年12月17日。何議員又表示，按照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1月12日會議上所作決定，她會在2003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議案，廢除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

2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1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後，曾與政府當局再舉行會議，討論該等生效日期公告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亦在2003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對中成藥註冊制度的擬議生效日期持不同意見。她請議員審慎考慮該等意見，而有關意見將詳載於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的書面報告內。

25. 何秀蘭議員表示，該等生效日期公告所涵蓋的《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條文涉及相當複雜的事宜，而小組委員會委員對中成藥註冊制度應否按該等生效日期公告所訂於2003年12月19日開始實施，持有不同意見。

26. 吳靄儀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中醫藥條例》的實施事宜應由立法會在適當場合跟進。

27. 何秀蘭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會再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尚未解決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在2003年12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載述其商議工作及建議。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12月10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28/03-04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I. 就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委員擔任立法會申訴制度的當值議員的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529/03-04號文件)

30. 專責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請議員注意專責委員會就其委員擔任立法會申訴制度當值議員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詳情載於有關文件第2至5段。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申訴部是否接獲很多公眾人士提出的個案，含有一些與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資料。劉議員又詢問，現行做法是否須在徵得有關的公眾人士同意後，才將其個案的資料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32. 首席主任(申訴)回應時表示，申訴部至今未有接獲任何此類申訴個案。她解釋，申訴部將公眾人士的意見轉呈立法會的委員會或政府當局時，通常不會披露他們的身份。然而，由於轉交專責委員會的資料可能會被公開，而有關公眾人士的身份亦可能會被披露，故須徵得他們的同意才會作出轉介。

33. 劉慧卿議員提及該文件第5段時詢問，有關議員是否仍應處理該等個案，還是應將有關個案轉介專責委員會。

34. 羅致光議員回應時表示，專責委員會不會處理申訴，因為這不屬其職權範圍。處理該等申訴與否，由有關議員決定。

IX.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0日